

楊應雄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詹凱臣
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卻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

三、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修正標準。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李俊俤 吳育仁 許添財

紀國棟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明溱

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李貴敏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凸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於本（101）年 3 月 16 日發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突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經長時間超負荷運轉後，所衍生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二、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增加質變的機率，在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核二廠反應爐基座錨定螺栓的斷裂，更突顯現行條文根本無法達到預警的效果，與實際狀況出現極大的落差。

三、由於台電公司原係以 18 個月為基期，進行 30 天的例行歲修，但對攸關核能安全之檢測而言，時間的間隔太長，維修的時間過短；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同時強化核電廠除役前的安全管控，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讓國人完全脫離核災的威脅與恐懼並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欣瑩等 27 人，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調漲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參酌公告地價調漲幅度，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等 27 人，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調漲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參酌公告地價調漲幅度，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地方政府近兩年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調幅高達 10 至 15%